

沈阳师范大学拟处理告知书

编号：202202

冯思琪同学：

经查，你在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0学分，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实际修读0学分，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3学分，未达到规定修读学分，现已累计三次被给予学业警告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第三章第十条和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拟给予你作退学处理。

在对你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前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果你对学校拟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请你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的形式向学校提交陈述申辩书。

提交陈述申辩书联系人：王瑾瑜，咨询电话：024-86578616。

如果你对学校拟退学处理没有异议，或者在陈述申辩期内未向学校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诉和申辩，学校不再受理你提出的陈诉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